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222,96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0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95.61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100万元后，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账户(账号为：77400188000341729)人民币1,588,999,995.61元。另扣减预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2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86,699,995.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3068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账户余额
美哉美城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7400188000080671	986,699,995.61	-	已销户
富春峰景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1202089129900058255	450,000,000.00	-	已销户
泽润园二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	934007010009820021	150,000,000.00	-	9.91
合计			1,586,699,995.61	-	9.91

注：募集资金金额为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本年实际投入金额为公司本年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账户余额为未投金额及其利息收入。其中美哉美城项目监管账户已于2019年10月销户，富春峰景项目监管账户已于2018年3月销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9.91元(系存款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顺发恒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本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桐庐顺和置业有限公司、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已于2016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3个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7400188000080671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1202089129900058255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已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行	934007010009820021	募集资金专户	9.91	活期
合计			9.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截至 2019 年 10 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042.32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6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2.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2.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997.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美哉美城项目	否	98,670.00	98,670.00	-	97,939.61	99.26	2017年5月31日	2,904.37	否	否
2. 富春峰景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	45,000.00	100.00	2017年3月31日	1,009.23	是	否
3. 泽润园二期	否	15,000.00	15,000.00	-	15,057.91	100.00	2017年7月31日	708.17	是	否
合计		158,670.00	158,670.00	-	157,997.52	99.58	-	4,621.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美哉美城项目除部分车位已基本售罄，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预计效益的 69.49%，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受项目所在地楼市及政策调控影响，实际成交均价低于预计成交均价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6,928 万元（其中：美哉美城项目 69,035 万元，富春峰景项目 45,000 万元，淮南泽润园二期 2,893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3290 号），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42.32 万元（含利息收入）。因项目部分工程尚未完成结算，尾款支付时间无法准确预计，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1,042.3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待实际需要支付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工程结算尾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并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注：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是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影响所致。